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徐仲舜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E-Mail：jojol7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31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同時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說明二之（二）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108年汛期來臨，本總處彙整各機關建議意見，檢討修正旨揭Q&A，並置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二、茲以差勤係屬機關之人事管理權限，天然災害發生期間，公教員工無論是否因修繕房屋導致受傷，應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及機關內部管理規定，本於權責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辦理，爰停止適用旨揭函釋說明二之（二）規定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08/04/15 11:05

銓敘部總收文

108/04/15



1084804977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牛大維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12
E-Mail：david418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5條規定適用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98年9月11日經人字第09800649870號函。

二、所詢事項分復如下：

- (一)有關所稱「直系親屬」及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等疑義一節，查依旨揭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，或其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，或遭受重大損失時，為處理善後，可於事先或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；機關、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准予當事人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。」規定，所稱「直系親屬」之範圍，參照民法之親屬規定，係包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；所稱「其所居住之房屋」，則包含公教員工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居住的房屋(配偶之父母屬直系姻親，自包含在內)。
- (二)有關受災同仁處理善後致受傷住院，得否准予停止辦公登記，並以15日為限一節，公教員工所居住的房屋如需處理善後，並經機關准予停止辦公登記，其於修繕房屋



時受傷住院之出勤處理，同意得比照上開第5條規定辦理

。

(三)有關員工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宣布停止辦公，其服務機關仍照常上班，非經主管指定出勤而出勤者，得否核酌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一節，查本局90年10月24日90局考字第200782號書函略以，公務人員於天然災害發生時，所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，其服務機關仍照常辦公，如確因業務迫切需要，經機關首長指定出勤者，得由機關核酌給予加班費，或於事後辦理補休假。此，公務人員如非經主管指定出勤而出勤者，以其毋須上班，自不生加班費支給或補休假問題。

(四)有關所稱「15日」停止辦公登記時間之起迄一節，查本局90年11月16日局考字第030387號書函略以，旨揭辦法「15日」其起算日應自天然災害發生後受有災情之當日起算，惟為利受災當事人重建家園，服務機關首長得視受災當事人之實際需要，其於停止辦公期間准予受災當事人採分段申請，俾利其災害搶救及復建，以迅速恢復日常作息，爰所詢颱風過境經發布停止辦公時人員之出勤及所稱「15日」可否視受災當事人之實際需要辦理等節，事涉事實認定及機關內部管理，宜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經濟部）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98/11/02
15:37:21

